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延续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并获取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后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薛元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薛元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薛元潮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2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江灵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江灵兵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 审计委员会由余景选、张根壮、陈斐 3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余景选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江灵兵、薛元潮、陈斐 3 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薛元潮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3) 提名委员会由陈斐、薛元潮、宋永高 3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陈斐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宋永高、虞晓春、余景选 3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宋永高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各委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